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欣瑾

電 話：(02)7736-5928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48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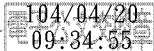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院本部與各機關(構)借調人員遴選考核作業要點(ATTCH1 0048863A00_ATTCH1.ti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秘書長訂定「行政院院本部與各機關(構)借調人員遴選考核作業要點」1份，並自104年4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4月13日院臺人字第10401300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40014529 104/4/20

行政院院本部與各機關(構)借調人員遴選考核作業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院本部(以下簡稱院本部)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向各機關(構)借調人員，為利各機關(構)遴選考核借調人員，並鼓勵其於院本部有優良表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(構)於遴選借調人員至院本部服務時，應考量所屬人員專業知能及未來發展潛能，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以增進其職務歷練。
- 三、借調人員借調期滿前，為利借調人員業務交接及人力調配運用，本職機關(構)應提前徵詢院本部同意，擇優遴選合適接替人選；另為期人事安定，院本部得視用人單位需要商定借調期程，以避免人員更替頻繁。
- 四、借調人員之陞遷依規定由其本職機關(構)辦理；本職機關(構)辦理陞遷時，應參酌借調人員於院本部服務經歷及表現，作為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之陞遷評分依據。
- 五、借調人員之平時考核由院本部負責辦理，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，由院本部函請其本職機關(構)依權責核定辦理。
- 六、借調人員之考績(核)依規定由其本職機關(構)核定；本職機關(構)辦理考績(核)時，應以院本部所送借調人員借調期間綜合考評之考績(核)表，優先作為考績(核)等第評定之參考。
- 七、各機關(構)派駐及支援院本部之人員，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